附件1

支持高端制造业创新发展

申报说明

一、项目支持内容

## 支持高端制造业创新发展。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智能装备、航空航天、新能源等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、开展基础创新，对研发经费增量给予奖励，每年奖励额度为企业年度研发经费增量的30%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二、项目申报条件

## 1.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、统计登记在北京市大兴区行政区域范围。亦庄镇、瀛海镇、旧宫镇、青云店镇、长子营镇、采育镇申报主体纳税划归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不在支持范围内。

## 2.上年度研发投入增量在50（含）万以上，并承诺在领取支持资金后至少连续5年在大兴区纳税、入统的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智能装备、航空航天、新能源等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。

三、支持方式和标准

## 按照企业2021年研发经费增量的30%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支持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1.项目申报模板（附件4）、支持高端制造业创新发展申报表（附件5）。

2.企业工商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。

3.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，能够证明企业2021年度较2020年度实际研发经费增量的《研发费专项审计报告》。研发费的认定范围包括：与研发工作相关的软硬件设备支出等资产性投入、研发材料、测试化验加工费等；不含人员费、办公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场地费、租赁费、物业费等支出。

4.项目申报材料务必按照以上顺序胶装。